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5〕55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相关单位，相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108 号）以及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各区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，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各区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区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
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57.00
市直小计	27.00
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	13.50
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	13.50
高明区	15.00
三水区	15.00

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中医药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：（因素法分配）	1827万元（本次下达57万元）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（不含深圳）	1827万元（本次下达57万元）		
		地方补助	0		
年度总体目标	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，促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算公式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	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$(\text{医疗收入}-\text{药品收入}-\text{卫生材料收入}-\text{检查收入}-\text{化验收入})/\text{医疗收入}\times 100\%$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	$\text{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}/\text{总住院参保人员}\times 100\%$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$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量}/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数}\times 100\%$	$\geq 75\%$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$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量}/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总量}\times 100\%$	$\geq 85\%$
		时效指标	项目年度完成率		100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$\text{三级公立医院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}/\text{出院人数}$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$\text{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}/\text{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}\times 100\%$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$\text{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}/\text{同期出院人次数}$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	$\text{公立医院负债总额}/\text{公立医院资产总额}\times 100\%$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	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	收支平衡，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	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$(\text{本年门诊次均费用}-\text{上年门诊次均费用})/\text{上年门诊次均费用}\times 100\%$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			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	$(\text{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-\text{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)/\text{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\times 100\%$	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印发